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

上訴人 廖振裕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05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8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廖振裕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非法持有手槍罪刑及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至於究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

01 減至減輕後之最低度刑，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即  
02 非違法。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  
03 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經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  
04 4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犯罪情節非屬輕微而不予免除其  
05 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其量定  
06 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非法  
07 持有槍、彈之時間、素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情形，  
08 亦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縱未減至2分之1之刑度，乃  
09 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  
10 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  
11 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  
12 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至於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  
13 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  
14 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  
15 定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  
16 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認上  
17 訴人之犯罪情節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  
18 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

19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  
20 或單純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  
21 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  
22 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6 法官 吳冠霆

27 法官 高文崇

28 法官 陳芃宇

29 法官 洪兆隆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明智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